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7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被收购公司、浩祯股份、公众公司	指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熙凯	指	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在颂	指	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在启	指	上海在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上海在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上海在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 7,000,0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并将持续推动公众公司健康发展，积极为公众公司探索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人马晓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在颂持有的公众公司3,288,16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6.97%；受让楼晓持有的公众公司3,150,33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5.01%；受让上海在启持有的公众公司211,499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2%；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6,6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5.00%。

收购人沈阳熙凯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在颂持有的公众公司3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00%。

浩祯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上海在颂持有公众公司 3,638,167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97%，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智华通过控制上海在颂及股东权利委托方式，可实际支配公众公司 6,788,501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6.98%，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马晓龙持有公众公司 6,6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5.00%；王海洋通过沈阳熙凯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3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0%。收购人合计拥有公众公司权益股份 7,0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00%。马晓龙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马晓龙、王海洋系夫妻关系，双方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晓龙	0	0.00	6,650,000	95.00
沈阳熙凯	0	0.00	350,000	5.00
上海在颂	3,638,167	51.97	0	0.00
楼晓	3,150,334	45.01	0	0.00
上海在启	211,499	3.02	0	0.00
合 计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马晓龙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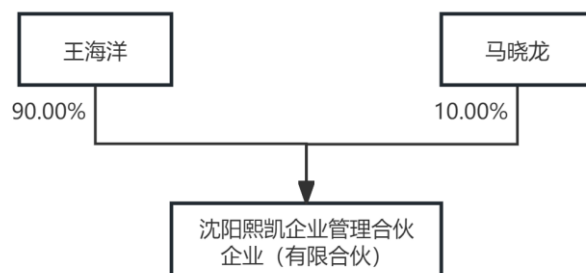
姓名	马晓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学历	大专
职业经历	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沈阳胜君子航电子有限公司渠道销售经理； 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历任沈阳乾元利合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年1月至今，任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经理； 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年7月至今，任中科自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4年8月至今，任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沈阳熙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洋
实缴出资额	2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ED1QHB9X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2025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68-1号第20层第07号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68-1号第20层第07号
通讯电话	15566239999
邮编	1100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沈阳熙凯的股权结构如下：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王海洋女士直接持有沈阳熙凯 9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沈阳熙凯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海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学历	大专
职业经历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沈阳天港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渠道销售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自由职业；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沈阳乾元利合商贸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执行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沈阳中科爱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科自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

（4）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沈阳熙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海洋与马晓龙系夫妻关系，王海洋持有沈阳熙凯 9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阳熙凯与马晓龙在本次收购中存在共同利益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沈阳熙凯与马晓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沈阳熙凯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马晓龙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马晓龙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市场营销服务
2	中科自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00%，马晓龙担任董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	沈阳乾元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马晓龙直接持股 50.00%，并通过其母亲高媛代为持有 50.00%的股权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	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马晓龙通过其岳父王信代为持有 100.00%的股权	食品销售
5	爱伽营养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起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00%，中科爱伽（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马晓龙担任董事、经理	食品销售
6	沈阳发发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马晓龙通过其母亲高媛代为持有 100.00%的股权	健康咨询服务

3、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马晓龙、沈阳熙凯及其主要负责人王海洋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备参与公众公司股票交易的主体资格。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实施对浩祯股份收购行为的资格。

（2）诚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7,000,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 0.50 元/股，交易总对价 350.00 万元，马晓龙支付对价 332.50 万元，沈阳熙凯支付对价 17.50 万元，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及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马晓龙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10日，收购人沈阳熙凯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楼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转让公众公司股份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10日，转让方上海在颂和上海在启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和转让方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交易和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要求，能够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拟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择机为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或资产注入，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未来就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收购人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十二个月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员工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员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十二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除限售外,未在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性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未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作出的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财务顾问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柳萌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肖鹏 王景毅 马常钧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